

訴願人因投票日前10日內引述民調事件，不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4月24日嘉市選四字第1123450038號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77條第2款等著有明文。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查訴願人因投票日前10日內引述民調事件，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查原處分機關112年4月24日裁處書（112年

度處字第 5 號) 係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登記所在之大樓管理委員會蓋印收發章收受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所在地為臺北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並無在途期間之扣除，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自 112 年 4 月 26 日起算，應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始向本會提起訴願，其所提訴願，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漏寄裁處書致遲誤訴願期間，惟同日寄出之訴願人代表人裁處書 (112 年度處字第 6 號) 收受地點及方式均與訴願人相同，其代表人之裁處書合法收受並業據以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卻未收受，顯非合理。從而，訴願人主張其有訴願法第 15 條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尚無可採。爰本案就程序部分審查，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